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境内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陈理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海利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交易”,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和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4SH3111008/ZYZ/kwm/cm/D1

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保证,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利生物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利生物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申报。本所律师同意海利生物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海利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海利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利有限 指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海利生物的前身,曾用名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3. 上海豪园 指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瑞盛生物、购买标的公司 指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美伦公司、购买交易对方 指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6. 购买标的资产、购买目标股权 指购买标的公司 **55%**的股权。
7. 西安惠春泽 指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8. 陕西瑞进 指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陕西艾尔肤 指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10. 启瑞再生医学 指陕西启瑞再生医学(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艾诺美 指深圳艾诺美医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 深圳艾尼尔 指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
13. 陕西瑞妍 指陕西瑞妍化妆品有限公司。
14. 陕西瑞鼎 指陕西瑞鼎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15. 中国再生医学 指中国生物医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编号为 **8158.HK**。
16. 奥斯宝 指奥斯宝化妆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7.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 指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伦公司所持瑞盛生物 **55%**股权。
18. 《股权收购协议》 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19. 《业绩补偿协议》 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

- | | |
|-------------------|--|
| 20. 药明海德、出售标的公司 | 指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
| 21. 药明生物、出售交易对方 |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 22. 出售标的资产、出售目标股份 | 指出售标的公司 30%的股份。 |
| 23. 香港海德 | 指 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 |
| 24. 爱尔兰海德 | 指 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
| 25. 新加坡海德 | 指 WuXi Vaccin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 26. 上海海德 | 指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 苏州海德 | 指苏州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8. 无锡海德 | 指无锡药明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9.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 | 指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出售标的公司 30%股份的交易。 |
| 30. 《股份转让协议》 | 指《Shanghai Hile Bio-Technology Co., Ltd(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之股份转让协议》。 |
| 31. 本次交易 | 指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和本次资产出售交易。 |
| 32. 标的公司 | 指瑞盛生物和药明海德。 |
| 33. 交易对方 | 指美伦公司和药明生物。 |
| 34. 标的资产 | 指瑞盛生物 55%的股权和药明海德 30%的股份。 |
| 35. 申港证券 |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中兴华会计师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德勤会计师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金证评估 指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9.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40. 《购买审计报告》 指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之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1039 号《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1. 《出售审计报告》 指德勤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之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S00572 号《审计报告》。
42. 《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之编号为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0 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3. 《出售估值报告》 指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出售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并出具之编号为金证估报字[2024]第 0028 号《WuXi Vaccines (Cayman) I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44.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就购买交易对方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45. 药明生物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就出售交易对方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46. 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就出售标的公司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47. 香港法律尽调报告 指 DLA Piper Hong Kong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就香港海德出具之《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48. 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 指 DLA Piper Irelan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就爱尔兰海德出具之《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49. 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就新加坡海德出具之《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50. 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指药明生物开曼法律意见书、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尽调报告、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
51.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54.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5.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6.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57.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9. 元 指人民币元。
60.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61. 港元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一.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利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13459XC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9幢一层1002室
注册资本	65,790万元
成立日期	198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1年7月18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兽药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海利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公告, 海利生物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海利生物设立

2011 年 9 月 22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2010SHA1011-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海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999,616.31 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海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0,783,850.60 元, 增值 45,784,234.29 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10140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1年10月21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将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0SHA101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万隆评估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167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30年变更为长期;(5)同意海利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4,999,616.31元为基准,按照1:0.608696329132比例折合为2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未折股的134,999,616.31元计入资本公积;(6)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海利有限原股东之前于2011年6月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随之终止,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任期提前届满,由发起人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担任;(7)同意授权王迅、徐文具体办理与本次整体变更有关的一切审批程序涉及的事项。

2011年10月21日,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有限公司(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有限公司(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以下简称“生科智联”)、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成长”)、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创投”)和张海明等八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年12月1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3969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总股本2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14,251.895万元,占总股本的67.8662%;Navigation Five Limited出资2,301.25万元,占总股本的10.9583%;

百灏投资出资 1,534.1667 万元, 占总股本的 7.3056%; 生科智联出资 920.5 万元, 占总股本的 4.3833%; 利苗创投出资 735 万元, 占总股本的 3.5%; 新远景成长出资 697.3485 万元, 占总股本的 3.3207%; 张海明出资 490.105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2.3338%; 瑞昌创投出资 69.7348 万元, 占总股本的 0.3321%。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 [2010]00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18 日, 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选举张海明、文鸣旭、王迅、张悦、陈连勇(Chen Lian Yong)、周颖华、李革(Li Ge)、王宾、程安林为海利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其中李革(Li Ge)、王宾、程安林为独立董事; 选举苏斌、李伟为海利生物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裕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范运作的公司制度。

2011 年 12 月 18 日, 海利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海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聘任文鸣旭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陵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议案。

2011年12月18日,海利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0SHA1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0日,海利生物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1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

海利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142,518,950	67.8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3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4	生科智联	9,205,000	4.3833
5	利苗创投	7,350,000	3.5000
6	新远景成长	6,973,485	3.3207
7	张海明	4,901,050	2.3338
8	瑞昌创投	697,348	0.3321
合计		210,000,000	100

(2) 2015年8月,海利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号),同意海利生物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经上交所同意,海利生物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利生物”,股票代码“603718”。

2015年6月29日,海利生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海利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至 28,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79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海利生物因发行 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而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2.1 亿元增至 2.8 亿元，净增 7,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0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海利生物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生物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000028)。

(3) 2016 年 7 月，海利生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8 日，海利生物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海利生物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共派送红股 28,00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转增 336,000,000 股。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海利生物总股本增加 364,0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644,000,000 股。

2016 年 6 月 13 日，海利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海利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至 64,4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1734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

复》，同意海利生物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2.8 亿元增至 6.44 亿元，净增 3.64 亿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 [2010]00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2016SHA10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海利生物已实施完毕上述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13459XC)。

(4) 2023 年 10 月，海利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9 月 4 日，海利生物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海利生物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同意授权海利生物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3 年 9 月 5 日，海利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99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后于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海利生物股票的情况，基于审慎性原

则,海利生物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激励计划名单,同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0 万股调整为 1,390 万股,并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海利生物总股本增加 13,9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657,900,000 股。

2023 年 10 月 22 日,海利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海利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64,400 万元增至 65,79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2023]0005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海利生物已收到 7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66,44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13,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542,000 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利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13459XC)。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海利生物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豪园持有海利生物 226,197,938 股股份,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 34.3818%,为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张海明直接持有海利生物 12,486,2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979%,并通过上海豪园间接控制海利生物 226,197,938 股股份,张海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6.2797%的股份,为海利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张悦直接持有海利生物 8,452,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848%,陈晓直接持有海利生物 23,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035%,且张海明与张悦系父女关系、张悦与陈晓系配偶关系,故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利生物系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购买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购买交易对方提供的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股东登记册以及 BVI 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1733417
注册办事处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5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股东	张政武(Cheung, Ching Mo)持股 100%
董事	张政武(Cheung, Ching Mo)、金音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 美伦公司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不存在现行有效的针对美伦公司清盘的指令或决议,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亦不存在为美伦公司或其任何资产任命接管人的通知。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美伦公司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具备参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出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交易对方提供的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股东登记册、药明生物开曼法律意见书以及药明生物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药明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药明生物
股票代码	2269.HK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	5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6,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4,153,282,399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董事	执行董事陈智胜; 非执行董事李革(Li Ge)、周伟昌、吴亦兵、曹彦凌; 独立非执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戴国良、陈珏

根据药明生物开曼法律意见书, 药明生物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信誉良好, 自注册成立日起至法院查册日未披露任何清盘呈请。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药明生物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具备参与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海利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海利生物的说明,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 (1)本次资产购买交易: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伦公司所持瑞盛生物 55%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瑞盛生物 55%股权; (2)本次资产出售交易: 上市公司拟向药明生物出售其所持药明海德 30%股份,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药明海德任何股份。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与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互为前提条件, 是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

i.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美伦公司。

ii. 标的资产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伦公司所持瑞盛生物 55% 股权。

iii.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0 号《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按收益法得出的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100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12.88 万元。

在上述《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双方同意瑞盛生物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70,000 万元，购买目标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3,500 万元(以下简称“购买交易价款”)。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购买交易价款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 (i) 在海利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即具备交割条件。在具备交割条件当日，海利生物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已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自动转为购买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在具备交割条件后的次一(1)个工作日，海利生物应向美伦公司指

定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250,000,000)(与前述意向金以下合称“首期付款”)。在具备交割条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在中国境内以海利生物名义开设由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由海利生物在共管账户开设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首期付款和预计代扣缴所得税款(按人民币 8,700 万元暂估)之后的剩余交易价款即约人民币 49,800 万元(¥498,000,000)或等值的美元(以下简称“剩余交易价款”)存入共管账户。

- (ii) 自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及瑞盛生物应充分配合办理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商委、外汇、税务涉及的所有报告/变更/申报手续(以下简称“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

在剩余价款汇出条件成就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海利生物配合美伦公司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第 19.1 条扣除税款后全部汇入至美伦公司指定的账户(以下简称“剩余交易价款汇出”)。

- (iii) 就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中的所得税申报缴纳具体事宜,由美伦公司负责在海利生物配合下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海利生物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意见具体办理申报和代扣代缴事宜,海利生物以按照约定扣除的预计代扣缴所得税款缴纳;如最终实际缴纳所得税款金额与预计代扣缴所得税款存在差额,则双方应在代扣代缴完毕所得税款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进行多退少补。

iv. 资金来源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v. 业绩承诺设置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情况如下:

- (i)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 (ii) 美伦公司承诺瑞盛生物于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500 万元、13,750 万元和 15,125 万元(以下简称“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1,375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若瑞盛生物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存在低于(不含等于,下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美伦公司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对海利生物予以一次性补偿。
- (iii) 若瑞盛生物于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最终确认的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存在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情况,则美伦公司须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海利生物进行一次性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瑞盛生物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瑞盛生物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瑞盛生物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购买交易价款。

若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无需补偿。

- (iv) 为担保补偿义务的履行,美伦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剩余 45%股权质押予海利生物,并协助海利生物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如瑞盛生物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对应的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海利生物同意于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解除瑞盛生物 15%股权的质押并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美伦公司及瑞盛生物应充分配合。

vi.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情况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海利生物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海利生物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外，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就购买目标股权出具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购买目标股权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由于美伦公司原因导致购买目标股权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则美伦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海利生物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购买目标股权减值额-已补偿现金。

购买目标股权减值额为购买目标股权在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中的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期末购买目标股权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美伦公司因瑞盛生物业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美伦公司在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中合计获得的购买交易价款。

vii. 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设置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瑞盛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超额部分收益的30%将作为对瑞盛生物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与销售团队骨干的激励，但前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不超过购买交易价款的20%。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瑞盛生物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瑞盛生物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

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美伦公司在充分听取海利生物意见后制定分配方案，并由瑞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利生物届时向瑞盛生物提名的董事在瑞盛生物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投赞成票。

viii. 过渡期间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瑞盛生物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瑞盛生物所有；如瑞盛生物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亏损，则该等净资产减少应由美伦公司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定义见下文)出具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瑞盛生物全额补足。

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海利生物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瑞盛生物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定价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瑞盛生物产生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应为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ix. 交割安排

首期付款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到美伦公司指定账户且剩余交易价款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存入共管账户之日(以首期付款支付至美伦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与剩余交易价款存入共管账户之日孰晚为准)为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美伦公司持有购买目标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益转移至海利生物,海利生物自此就购买目标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负有股东义务,并有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章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的变更。

(2)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

i.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药明生物。

ii. 标的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利生物所持药明海德 30% 股份。

iii.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金证估报字[2024]第 0028 号《出售估值报告》,按市场法得出的药明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53,000 万元,按收益法得出的药明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25,000 万元。

在上述《出售估值报告》确定的药明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基础上,双方同意出售目标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0,850 万美元(以下简称“出售交易价款”),对应药明海德 100%股份的估值为 36,166.666667 万美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出售交易价款按照如下的步骤

进行支付:

- (i)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充分配合并促使药明海德配合办理药明生物依法向海利生物指定账户支付出售交易价款所必需的商委、外汇、税务涉及的所有报告/变更/注销/申报手续, 并在银行开立收取出售交易价款的专用账户, 具备收取出售交易价款的条件(以下简称“出售价款支付条件”)。
- (ii) 在双方尽合理努力完成交割后五(5)个工作日内, 药明生物根据海利生物书面指示向海利生物指定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出售交易价款。

iv. 过渡期间安排

出售目标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药明生物享有和承担, 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出售目标股份之出售交易价款不因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内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v. 交割安排

在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双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在药明海德的公司登记机关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办理完毕将出售目标股份从海利生物过户至药明生物名下的相关手续(以下简称“出售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出售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为“交割”, 出售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 并双方应促使药明海德充分配合。于交割日, 药明生物成为持有药明海德100%股份的股东, 同时双方完成以下事项:

- (i) 海利生物应促使其对药明海德委派的董事在交割日完成辞任, 并办理完成药明海德项下的董事变更手续;
- (ii) 药明海德章程修改事项(如适用);

(iii) 出售目标股份及与出售目标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应视为已转由药明生物享有及承担，海利生物对出售目标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以及海利生物办理完成药明海德项下的股东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海利生物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2024年8月29日，海利生物与美伦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内容与作价、交割先决条件、交割及价款支付、过渡期间安排、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和保证、承诺、未来股权转让、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税费分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海利生物与美伦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业绩承诺数、业绩指标的确定、业绩差异的补偿及超额奖励、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担保措施、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年8月30日，海利生物与药明生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内容与作价、先决条件、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过渡期间安排、陈述、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税费分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中部分条款待其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海利生物确认，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中瑞盛生物 55% 股权转让价款为 93,500 万元。

根据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时海利生物和瑞盛生物 2023 年度 /2023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成交金额计算, 相关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¹	营业收入
海利生物	165,774.98	121,697.90	24,072.30
瑞盛生物	26,214.44	21,344.28	22,525.88
成交金额	93,500.00	93,500.00	-
相应指标 取值 ²	93,500.00	93,500.00	22,525.88
财务指标 比例	56.40%	76.83%	93.58%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购买目标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

根据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时海利生物和药明海德 2023 年度 /2023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相关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	------	------	------

¹ 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下同。

²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瑞盛生物控股权, 故资产总额以瑞盛生物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营业收入以瑞盛生物的营业收入为准, 资产净额以瑞盛生物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海利生物	165,774.98	121,697.90	24,072.30
药明海德	497,553.63	208,726.97	98,264.32
相应指标 取值 ³	149,266.09	62,618.09	29,479.29
财务指标 比例	90.04%	51.45%	122.46%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出售目标股份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海利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海利生物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的议案。

³ 上市公司自始未取得药明海德控股权,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药明海德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份比例的乘积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美伦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美伦公司提供的董事决议、股东决议, 美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作出董事决议和股东决议, 同意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美伦公司的说明, 美伦公司已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采取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 以授权进行本次资产购买交易。

3. 药明生物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生物提供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药明生物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生物开曼法律意见书以及药明生物的说明,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已获得药明生物董事会的正式授权和批准, 且没有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规定: (1)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任何规定; 或(2)开曼群岛现行适用于药明生物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同意及备案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其他可能涉及的商务、外汇、税务的备案/登记/申报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尚须取得的上述批准与同意或备案外, 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的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批准及授权。

四.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伦公司持有的瑞盛生物 55% 股权, 购买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购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购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3
法定代表人	崔杰勇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 2 号楼南半栋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技术进出口;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伦公司	11,700	100
	合计	11,700	10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瑞盛生物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购买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8年3月, 瑞盛生物设立

2008年3月2日, 王平安、邓志刚、赵海燕、孙颖签署《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约定王平安、邓志刚、赵海燕、孙颖共同投资设立瑞盛生物, 瑞盛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其中王平安认缴出资40万元、邓志刚认缴出资30万元、赵海燕认缴出资20万元、孙颖认缴出资10万元, 首次以货币出资50万元,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瑞盛生物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3月11日, 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0007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3月11日, 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2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73641)。

瑞盛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平安	40	20	40
2	邓志刚	30	15	30
3	赵海燕	20	10	20
4	孙颖	10	5	10
合计		100	50	100

2. 2008年7月, 瑞盛生物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15日, 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 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 其中王平安投资60万元、邓志刚投资45万元、赵海燕投资30万元、孙颖投资15万元。

2008年7月15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002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5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73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平安	80	40
2	邓志刚	60	30
3	赵海燕	40	20
4	孙颖	20	10
合计		200	100

3. 2009年10月,瑞盛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万元)转让给王平安、孙颖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转让给王平安、赵海燕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转让给王平安。

2009年10月20日,邓志刚、孙颖、赵海燕分别与王平安签署《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0月27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736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平安	125	62.5
2	邓志刚	38	19

3	赵海燕	19	9.5
4	孙颖	18	9
合计		200	100

4. 2009年12月, 瑞盛生物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 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200万元, 其中王秋英认缴360万元、万祥佃认缴360万元、王平安认缴175万元、邓志刚认缴26.6万元、赵海燕认缴53.2万元、孙颖认缴25.2万元。

2009年11月30日,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验字(2009)第058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9年11月30日, 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73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秋英	360	30
2	万祥佃	360	30
3	王平安	300	25
4	赵海燕	91.2	7.6
5	邓志刚	45.6	3.8
6	孙颖	43.2	3.6
合计		1,200	100

5. 2010年2月, 瑞盛生物第三次增资

2010年2月8日, 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200万元, 其中王秋英认缴300万元、万祥佃认缴300

万元、王平安认缴 250 万元、邓志刚认缴 38 万元、赵海燕认缴 76 万元、孙颖认缴 36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变验字(2010)第 00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 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3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73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秋英	660	30
2	万祥佃	660	30
3	王平安	550	25
4	赵海燕	167.2	7.6
5	邓志刚	83.6	3.8
6	孙颖	79.2	3.6
合计		2,200	100

6. 2011 年 6 月, 瑞盛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4 日, 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3,700 万元, 其中王秋英认缴 450 万元、万祥佃认缴 450 万元、王平安认缴 375 万元、邓志刚认缴 57 万元、赵海燕认缴 114 万元、孙颖认缴 54 万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变验字(2011)第 03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9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73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秋英	1,110	30
2	万祥佃	1,110	30
3	王平安	925	25
4	赵海燕	281.2	7.6
5	邓志刚	140.6	3.8
6	孙颖	133.2	3.6
合计		3,700	100

7. 2011年11月, 瑞盛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 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王秋英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万元)转让给余欣、万祥佃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万元)转让给余欣。

2011年9月1日, 王秋英、万祥佃分别与余欣签署《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1月2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736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秋英	1,017.5	27.5
2	万祥佃	1,017.5	27.5
3	王平安	925	25
4	赵海燕	281.2	7.6
5	余欣	185	5
6	邓志刚	140.6	3.8
7	孙颖	133.2	3.6
合计		3,700	100

8. 2013年7月, 瑞盛生物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中国再生医学间接收购瑞盛生

物

2013年4月15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6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王平安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赵海燕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1.2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孙颖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3.2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王秋英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7.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万祥佃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7.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余欣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并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15日,美伦公司与邓志刚、孙颖、王平安、赵海燕、王秋英、万祥佃、余欣、瑞盛生物签署《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收购邓志刚、孙颖、王平安、赵海燕、王秋英、万祥佃、余欣持有的瑞盛生物合计10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相当于1.2亿元的等值港币。

2013年7月4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13]333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伦公司以12,000万元购买瑞盛生物100%的股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瑞盛生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瑞盛生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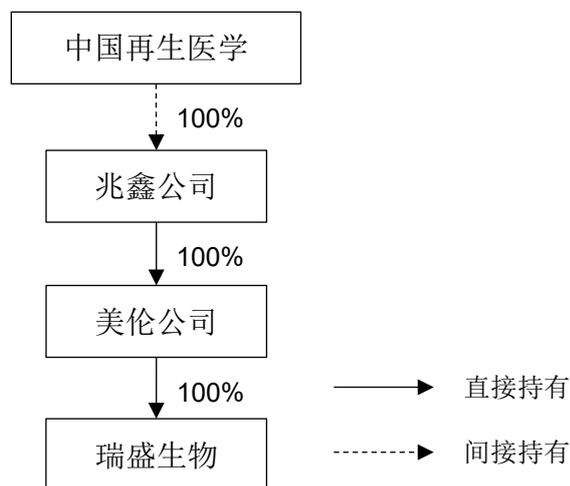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伦公司	3,700	100
	合计	3,7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再生医学的相关公告以及 Roma Appraisals Limited(罗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的KY/BV1367/MAY13《Business Valuation of 100% Equity Interest in 陕

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13 年评估报告》”), 康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美伦公司当时的 100%实益拥有人, 以下简称“康富公司”)与兆鑫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再生医学当时的全资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兆鑫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署《买卖协议》, 约定兆鑫公司有条件同意向康富公司购买而康富公司有条件同意向兆鑫公司出售 (1)待售股份(相当于美伦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2)贷款。前述交易的代价总计为 202,500,000 港元, 系交易双方参考(1)干细胞相关产品的未来商业可行性及竞争力; (2)干细胞相关市场及瑞盛生物的增长潜力; (3)罗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就瑞盛生物的 100%股权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为 203,000,000 港元而编制的《2013 年评估报告》。前述交易代价由中国再生医学于完成后通过按每股 0.135 港元的发行价向康富公司或其代名人发行 1,500,000,000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再生医学的相关公告, 上述《买卖协议》项下之所有先决条件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达成, 因此中国再生医学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按每股发行价 0.135 港元配发及发行 1,500,000,000 股股份予康富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至此, 瑞盛生物成为中国再生医学的全资附属公司, 前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9. 2014 年 4 月, 瑞盛生物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瑞盛生物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 均由美伦公司认缴。

2014年2月2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函[2014]143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至8,700万元,全部由美伦公司以跨境人民币现汇认缴出资。瑞盛生物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4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14)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6日,瑞盛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年3月13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2日,瑞盛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年12月28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5]第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瑞盛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2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73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伦公司	8,700	100
	合计	8,700	100

10. 2016年7月,瑞盛生物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瑞盛生物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至11,700万元,均由美伦公司认缴。

2016年7月4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发[2016]239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8,700

万元增至 11,700 万元, 由美伦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瑞盛生物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8 月 25 日,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6]第 04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瑞盛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3 月 20 日,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瑞盛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银行回单, 美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瑞盛生物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3)。

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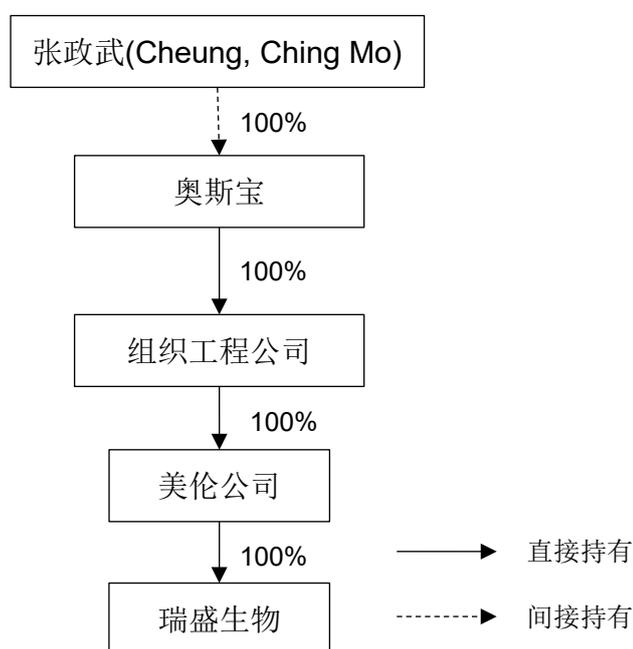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伦公司	11,700	100
	合计	11,700	100

11. 2020 年 8 月, 中国再生医学间接出售瑞盛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再生医学与奥斯宝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有关买卖中国再生医学组织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再生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以及中国再生医学的相关公告, 中国再生医学将其持有的中国再生医学组织工程有限公司(系兆鑫集团更名后的名称, 以下简称“组织工程公司”)及中国再生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予奥斯宝, 组织工程公司持有权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利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FD(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份、美伦公司 100%股份以及间接持有的陕西艾尔肤 100%股权、中生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瑞盛生物 100%股权, 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权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深圳艾诺美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的深圳艾尼尔 100%股权, 转让价格合计为 3,500 万港元, 系交易双方参考(1)出售理由为将资源集中于发展预期拥有更优发展

及盈利前景的业务,并精简集团企业架构及消减运营成本;(2)该等拟出售主体于2020年6月30日的未经审核综合总资产净值为3,038.3万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资产交割证明文件以及中国再生医学的相关公告,奥斯宝已向中国再生医学足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对价,组织工程公司及投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至此,瑞盛生物成为奥斯宝的全资附属公司,前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 2022年6月,瑞盛生物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伦公司及其股东张政武(Cheung, Ching Mo)、西安惠春泽及其股东戚朦和文秋萍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瑞盛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政武(Cheung, Ching Mo)、戚朦、文秋萍的访谈,为缓解张政武(Cheung, Ching Mo)及其控制企业的短期资金压力,同时因戚朦在瑞盛生物任职、了解并看好瑞盛生物及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故双方协商一致由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60%股权转让给西安惠春泽。

2022年4月21日,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签署《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

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60%股权转让给西安惠春泽，转让价格为 11,625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461 号《美伦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前述《2022 年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00.95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瑞盛生物评估值为 19,375 万元，增值额 14,774.05 万元，增值率 321.11%。

2022 年 5 月 7 日，瑞盛生物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20 万元)转让给西安惠春泽。

2022 年 11 月 3 日，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未达到如下情形之一时，美伦公司有权要求回购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西安惠春泽亦有权要求美伦公司回购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任何一方提出回购要求，另一方需无条件同意及配合：(1)美伦公司承诺瑞盛生物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应不低于 1.3 亿元；(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伦公司之关联公司对瑞盛生物应付款项为 35,698,084.79 元，美伦公司承诺其关联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对瑞盛生物的应付款项。回购权行使期限为西安惠春泽受让股权之日(以营业执照记载的日期为准)起 18 个月内，回购价格为按美伦公司实施回购时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利息以西安惠春泽届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自支付日起按年化收益率 8%计算(单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西安惠春泽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向美伦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00 万元、3,886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2,130 万元，合计 11,216 万元，剩余 409 万元未支付。

2022年6月6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152264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惠春泽	7,020	60
2	美伦公司	4,680	40
合计		11,700	100

13. 2023年4月,瑞盛生物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伦公司及其股东张政武(Cheung, Ching Mo)、西安惠春泽及其股东戚朦和文秋萍、陕西瑞进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政武(Cheung, Ching Mo)、戚朦、文秋萍的访谈,为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和创业热情,促进瑞盛生物更好地发展,美伦公司和西安惠春泽一致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即陕西瑞进),并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转让瑞盛生物 15%的股权作为员工股权激励份额。

2023年4月12日,美伦公司、西安惠春泽与陕西瑞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合计 15%股权转让给陕西瑞进,转让价格为 2,906.25 万元,系交易三方根据瑞盛生物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2022年评估报告》以及前次股权交易价格确定。

2023年4月18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2 万元)转让给陕西瑞进、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3 万元)转让给陕西瑞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陕西瑞进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瑞盛生物的说明,陕西瑞进未向西安惠春泽、美伦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23年4月24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惠春泽	5,967	51
2	美伦公司	3,978	34
3	陕西瑞进	1,755	15
合计		11,700	100

14. 2023年9月,瑞盛生物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15日,因触发回购情形,美伦公司按照约定向西安惠春泽发出《股权购回请求函》。2023年8月23日,西安惠春泽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1%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0,541.7212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2022年11月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确定,即西安惠春泽持有的瑞盛生物5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9,881.25万元($11,625 \text{ 万元} \times 51 \div 60 = 9,881.25 \text{ 万元}$)加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计得利息660.4712万元;并约定西安惠春泽根据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支付的409万元无需再进行支付。

2023年8月28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67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以及西安惠春泽出具的《收款确认书》,美伦公司已向西安惠春泽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3年9月1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伦公司	9,945	85
2	陕西瑞进	1,755	15
合计		11,700	100

15. 2023年9月,瑞盛生物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陕西瑞进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瑞盛生物的说明,因瑞盛生物资本运作计划搁置且陕西瑞进合伙人认购意愿不强,导致该等人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认购价款,故瑞盛生物对陕西瑞进受让之瑞盛生物15%股权进行回购处理,且考虑到美伦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向西安惠春泽发出《股权购回请求函》,因此前述陕西瑞进受让之瑞盛生物15%股权统一由美伦公司进行回购。

2023年8月28日,陕西瑞进与美伦公司、西安惠春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瑞进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5%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334.75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三方按照西安惠春泽已向美伦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11,216万元扣减美伦公司回购瑞盛生物5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9,881.25万元后的余额确定,因陕西瑞进未支付受让瑞盛生物15%股权(其中6%股权自美伦公司处受让、9%股权自西安惠春泽处受让)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美伦公司直接向西安惠春泽支付。

2023年9月8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陕西瑞进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以及西安惠春泽出具的《收款确认书》,美伦公司已向西安惠春泽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3年9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向瑞盛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伦公司	11,700	100
	合计	11,700	100

针对瑞盛生物上述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政武(Cheung, Ching Mo)、戚朦、文秋萍的访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以瑞盛生物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 购买标的资产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BVI 法律意见书、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伦公司持有的瑞盛生物股权存在以下股权质押的情形:

1. 根据海利生物与美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海利生物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推进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海利生物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1 亿元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之意向金,且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20% 股权出质给海利生物;
2. 根据上海豪园与启瑞再生医学、美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书》以及上海豪园与美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海利生物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豪园向启瑞再生医学提供 2.5 亿元的借款,且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25% 股权出质给上海豪园,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美伦公司合法持有瑞盛生物的股权,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除上述股权质押外,瑞盛生物的其他股权未设置有其他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交易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质押不影响瑞盛生物剩余股权的交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购买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利生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询信息等文件资料以及瑞盛生物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瑞盛生物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9XY202301881802),瑞盛生物以其自有的“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不动产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75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总金额为 750 万元,抵押期间自《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债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诉讼时效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盛生物确认,瑞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除上述为瑞盛生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75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上述不动产未设置有其他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瑞盛生物租赁使用之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1) 根据瑞盛生物与陕西艾尔肤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陕西艾尔肤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一路 4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予瑞盛生物使用,合计承租面积 1,512.8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库存,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陕西艾尔肤已取得上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一路 4 号的厂房之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9-13-1-10303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9-13-1-1010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9-13-1-10301 号”。

- (2) 根据瑞盛生物与西安中投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西安中投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内 A5 北半栋厂房租赁给瑞盛生物使用,合计承租面积 3,356.5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瑞盛生物租赁的西安中投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拥有之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内 A5 北半栋的厂房(以下简称“A5 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 A5 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A5 厂房已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针对前述 A5 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之情形,出租方西安中投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产权方师建刚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前述 A5 厂房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风险,A5 厂房已完成竣工备案,预计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人/本公司将在具备条件后尽快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 A5 厂房的权属证明文件，以避免对瑞盛生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向瑞盛生物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保证瑞盛生物可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承租 A5 厂房，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前述 A5 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之情形，购买交易对方美伦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专项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不能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致使瑞盛生物需要另寻租赁场地、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的，本公司将承担瑞盛生物因此支付的相关搬迁费用、罚款、已投入建设和生产且不可拆卸的固定设施设备费用及停工停产损失等(如有)，确保瑞盛生物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A5 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之情形不会对瑞盛生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以及瑞盛生物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瑞盛生物拥有 75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盛生物确认，瑞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4.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以及瑞盛生物确认, 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瑞盛生物拥有 44 项已授权专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盛生物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 西创新专质字 2023 年第(0467)号), 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 ZL201710402171.0)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500 万元, 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专利质押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盛生物确认, 瑞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该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除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 ZL201710402171.0)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外, 上述已授权专利未设置有其他担保权利, 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专利质押已解除。

5.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相关作品登记证书以及瑞盛生物确认, 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瑞盛生物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盛生物确认, 瑞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该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上述作品著作权未设置有担保权利, 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6.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以及瑞盛生物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瑞盛生物拥有 1 项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盛生物确认，瑞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上述域名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五) 购买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瑞盛生物的确认，瑞盛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盛生物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陕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37 号), 生产范围为 III 类: 13-09 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陕西药监械经营许 20231061 号), 经营范围为 2002 版分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版分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经营方式为批发, 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31256 号), 经营范围为 2002 版分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版分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经营方式为批发。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陕)-非经营性-2022-0085), 网站域名为 rs-biotech.com.a.bdy.bluebf.cn、rs-biotech.com、211.155.225.27,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瑞盛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174049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 年 7 月 4 日
2	瑞盛生物	国械注准 20203170454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3	瑞盛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131781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瑞盛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 916100006715226433001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 2 号楼南半栋, 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6101940367,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7. 体系认证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瑞盛生物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的灭菌、生产和销售, 已经通过根据标准 GB/T42061-2022/ISO 13485:2016 审核和注册,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六) 购买标的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购买审计报告》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瑞盛生物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购买审计报告》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瑞盛生物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编号为 GR2019610006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编号为 GR2022610015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瑞盛生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瑞盛生物的说明,瑞盛生物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备案事项为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备案、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备案。据此,瑞盛生物于报告期内销售相关产品享受增值税按 3%简易征收的税收优惠。

-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

值税税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瑞盛生物核发编号为 GR2022610015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据此, 瑞盛生物于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享受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3. 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 SXS2024082000002), 瑞盛生物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瑞盛生物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瑞盛生物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购买审计报告》, 瑞盛生物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回单、补贴依据文件及其确认, 瑞盛生物于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元)
2023 年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2023 年 12 月	50,000
特殊人群抵减税款	2023 年 12 月	84,5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2023 年 10 月	50,000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2023 年 9 月	8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3 年 9 月	54,575.05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2022 年 10 月	5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58,301.18
----------	---------	-----------

(七) 购买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 SXS2024082000002)、瑞盛生物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瑞盛生物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含质监、药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购买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瑞盛生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已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瑞盛生物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仲裁案件。

五.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利生物持有的药明海德 30% 股份, 出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售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股东及主要人员登记册以及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出售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	5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董事	陈智胜、李革(Li Ge)、张海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700,000,000	70
2	海利生物	30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0	100

根据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 药明海德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信誉良好, 自注册成立日起至法院查册日未披露任何清盘呈请。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药明海德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出售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登记册等文件资料以及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 药明海德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 药明海德设立暨第一次发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 Mapcal Limited 设立药明海德, 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

元, 法定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且药明海德向 Mapcal Limited 发行 1 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同日, 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药明海德 1 股股份转让药明生物。

药明海德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1	100
合计		1	100

2. 2021 年 6 月, 药明海德第二次发股

2021 年 6 月 1 日, 药明海德向药明生物发行 209,999,999 股股份, 向海利生物发行 9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本次发股完成后, 药明海德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210,000,000	70
2	海利生物	90,000,000	30
合计		300,000,000	100

3. 2021 年 7 月, 药明海德第三次发股

2021 年 7 月 21 日, 药明海德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药明投资”)发行 7,490,700 股股份, 向海利生物发行 3,210,3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本次发股完成后, 药明海德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210,000,000	67.5891
2	海利生物	93,210,300	30
3	药明投资	7,490,700	2.4109

合计	310,701,000	100
----	--------------------	------------

4. 2021年9月, 药明海德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6日, 药明投资将其持有的药明海德 7,490,700 股股份转让给药明生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药明海德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217,490,700	70
2	海利生物	93,210,300	30
合计		310,701,000	100

5. 2021年9月, 药明海德第一次股份拆细

2021年9月24日, 药明海德将其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已发行和未发行股份均拆分为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的股份, 因此药明海德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将拆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的股份。

本次股份拆细完成后, 药明海德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434,981,400	70
2	海利生物	186,420,600	30
合计		621,402,000	100

6. 2021年9月, 药明海德第四次发股

2021年9月30日, 药明海德向药明生物发行 265,018,600 股股份, 向海利生物发行 113,579,4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本次发股完成后, 药明海德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药明生物	700,000,000	70
2	海利生物	30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海利生物提供的境外投资手续相关文件资料, 海利生物已履行以下境外投资手续:

1. 针对海利生物通过香港海德投资爱尔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海利生物下发沪发改开放[2020]4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海利生物并购香港海德 30% 股权并认购增发股份用于开展爱尔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0.00001275 万美元, 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4,200.00001275 万美元(海利生物以 1 港元(等值约 0.1275 美元)并购香港海德 30% 股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海利生物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8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0 万美元, 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4,200 万美元。
2. 针对调整为通过药明海德投资并认购药明海德增发股份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海利生物下发沪发改开放[2022]16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海利生物认购药明海德增发股份投资爱尔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项目总投资额为 13,500 万美元, 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4,050 万美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海利生物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6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项目总投资额由 14,000 万美元变更为 27,500 万美元, 其中中方投资额由 4,200 万美元变更为 8,250 万美元。

(三) 出售标的资产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股东登记册、抵押登记册以及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 截至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东登记册上没有任何条目或记录显示有任何第三方权益, 包括任何担保权益, 且确认以下情况: (1)药明海德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信托安排、担保权益或其他抵押、限制或约束; (2)药明海德所有已发行股份均不附带任何抵押、质押、留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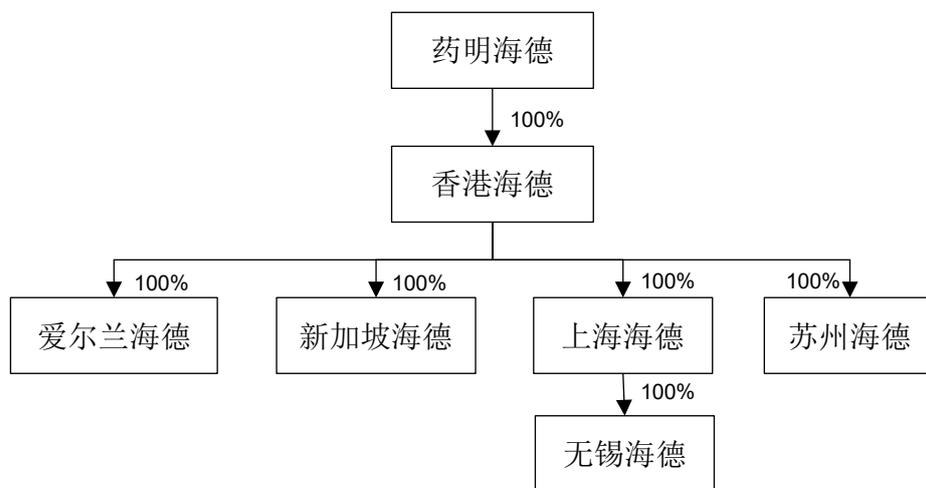
权、争议或任何其他负担；(3)药明海德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海利生物的说明，海利生物合法持有药明海德的股份，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药明海德的股份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四) 出售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药明海德及其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登记册等文件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明海德共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海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注册证明、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香港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注册编号	70755966

注册办事处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股本	1,000 股普通股之发行总额为 1,000 港元及 10,700,000 股普通股之发行总额为 182,495,214.51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0,701,0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股东	药明海德持股 100%
董事	陈智胜、张海明

根据香港法律尽调报告，截至香港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海德尚未解散或从香港公司注册册中除名，亦未发现任何有关香港海德股份的争议或潜在争议，或者任何担保权、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药明海德合法拥有香港海德的股份，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香港海德股份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2) 爱尔兰海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注册证明、公司章程、股份证书等文件资料以及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尔兰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注册编号	652131
注册办事处	Dundal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Mullagharlin, Dundalk, Louth A91 A4CC, Ireland
股本	20,428,585 欧元
已发行股份数	20,428,585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股东	香港海德持股 100%
董事	陈晓、蔡德良、Paul O'Brien、陈智胜、

	Dong Jian
--	-----------

根据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截至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爱尔兰海德无股份纠纷，亦没有针对其股份的押记或质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药明海德合法拥有爱尔兰海德的股份，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爱尔兰海德股份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3) 新加坡海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注册证明、公司章程、股份证书等文件资料以及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uXi Vaccin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注册编号	202240875H
注册办事处	100 Tras Street, #16-01 100 AM, Singapore
股本	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	香港海德持股 100%
董事	Dong Jian、陈智胜、张海明、Lee Siew Chong

根据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海德不存在：(1)期权、认股权证、押记、抵押、质押权、担保、权利或其他负担；(2)自成立以来存在的、待决的、可能发生的或已经结束/解决的与其股份相关或影响其股份的诉讼、索赔或争议；以及(3)可能要求发行股份的期权、认股权证、认购权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将任何证券转换为股份的任何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药明海德合法拥有新加坡海德的股份，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新加坡海德股份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4) 上海海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PJXM2M
法定代表人	陈智胜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184A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48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物科技、医疗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批发,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香港海德持股 100%
董事	陈智胜、Dong Jian、张海明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药明海德的说明, 药明海德合法拥有上海海德的股权, 该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上海海德

股权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5) 苏州海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0F7BG02
法定代表人	陈智胜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C 区 16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香港海德持股 100%
董事	陈智胜、Dong Jian、张海明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药明海德的说明,药明海德合法拥有苏州海德的股权,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苏州海德股权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6) 无锡海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药明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BK2D93
法定代表人	陈智胜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 J3 号地块 1 号 标房 224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货物进

	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药品进出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海德持股 100%
董事	陈智胜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药明海德的说明, 药明海德合法拥有无锡海德的股权, 该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无锡海德股权未设置有担保权利, 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2.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不动产查询信息、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药明海德的确认,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座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屋规划许可
爱尔兰海德	Mullagharlin, Dundalk, County Louth.	2019 年 6 月 7 日起 999 年	(1)批准编号 19861(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批准编号 20148(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3)批准编号 20750(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4)批准编号 22357(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	--	--	--

根据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截至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爱尔兰海德拥有上述不动产的相关产权文件,上述不动产未登记任何留置权或抵押,且经公开检索证实上述不动产为爱尔兰海德所有,亦没有与所有权相关的索赔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尔兰海德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上述不动产未设置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药明海德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之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海德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行政服务合同》,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自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800 弄森兰湾 4 号楼一层办公场所(以下简称“4 号办公楼”)提供给上海海德使用,合计使用面积 673.6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海德提供的《综合行政服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上述上海海德使用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拥有之 4 号办公楼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但 4 号办公楼主要作为上海海德的办公场所使用,且自上海海德使用 4 号办公楼以来,未因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4 号办公楼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之情形不会对上海海德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根据苏州海德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BD[2022]0663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 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A 区 2 号楼 101 单元租赁给苏州海德使用, 合计承租面积 8,649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生产,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根据苏州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 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A 区 2 号楼 101 单元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 (3) 根据苏州海德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BD[2022]0664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 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A 区 9 号楼 202 单元租赁给苏州海德使用, 合计承租面积 1,252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根据苏州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 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A 区 9 号楼 202 单元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 (4) 根据苏州海德与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BD[2023]0750 号),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C区16号楼B110单元租赁给苏州海德使用, 合计承租面积670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设备设施用房, 租赁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苏州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2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C区16号楼B110单元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 (5) 根据苏州海德与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BD[2023]0226号)及《租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 BD[2023]1027号),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2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C区16号楼101单元租赁给苏州海德使用, 合计承租面积1,751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生产, 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根据苏州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2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C区16号楼101单元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 (6) 根据苏州海德与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BD[2023]0227号)及《租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 BD[2023]1028号),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2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C区16号楼201/301/401/501单元租赁给苏州海德使用, 合计承租面积8,177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生产, 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根据苏州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2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C区16号楼201/301/401/501单元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号为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 (7) 根据苏州海德与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BD[2023]0749 号),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C 区 18 号楼 1202 单元租赁给苏州海德使用, 合计承租面积 1,406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研发、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苏州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C 区 18 号楼 1202 单元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4.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以及药明海德的确认, 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药明海德确认, 药明海德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该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有担保权利, 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五) 出售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药明海德的确认, 药明海德主要从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治疗性疫苗)的 CRDMO(合同研究、开发及生产组织)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

调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爱尔兰海德

根据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爱尔兰海德获准在爱尔兰开展业务,其拥有以下注册:

- (1) 爱尔兰农业、食品和海洋部授权使用动物副产品进行研究和制药,特别是胎牛血清,编号为 2020/06,有效期至 2029 年;
-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进口许可证,编号为 IE-24-000055,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爱尔兰海德已申请延长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许可证有效期只有六个月),且爱尔兰海德确认前述情形尚未对货运计划产生实质影响,但未来货运仍可能需要有效的许可证;
- (3) 爱尔兰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二类转基因微生物的封闭式使用的同意书,编号为 G0723-03;
- (4) 爱尔兰环境保护局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IE-GHG611-01;
- (5) 爱尔兰环境保护局工业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P1146-01;
- (6) VET15 许可证,用于为研究使用进口动物产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2. 苏州海德

苏州海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94MAC0F7BG02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 1 号 2 栋,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苏州海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 91320594MAC0F7BG02002Y),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 16 栋, 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苏州海德已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为 320524304J, 所在地海关为苏工业区, 有效期为长期。

3. 药明海德及其他子公司

药明海德及香港海德、新加坡海德、上海海德、无锡海德均不涉及生产业务, 无需特殊的经营许可。

(六) 出售标的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出售审计报告》以及药明海德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上海海德	25%	13%、6%
苏州海德	25%	13%、6%
无锡海德	25%	13%、6%
香港海德	16.5%	-
爱尔兰海德	12.5%	-
新加坡海德	17%	-

注: 药明海德系在开曼群岛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无须在开曼群岛缴纳所得税、预扣税、登记税或其他类似税费。

2. 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上海海德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版)》(编号:

CX032024082014132809213896)、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苏州海德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无锡海德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以及药明海德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药明海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出售审计报告》、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药明海德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回单、补贴依据文件及其确认,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元)
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2023 年 12 月	17,504,200 元
2023 年四季度企业扶持资金	2024 年 3 月	101,720 元
2023 年三季度企业扶持资金	2023 年 12 月	109,220 元
2023 年二季度企业扶持资金	2023 年 8 月	166,930 元
2023 年一季度企业扶持资金	2023 年 5 月	246,230 元

(七) 出售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 药明海德

根据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资料及其确认，截至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明海德没有重大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当局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2. 香港海德

根据香港法律尽调报告、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香港海德注册设立至香港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海德未违反任何重大法律或法规，且任何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未就香港海德及其业务或其资产进行任何当前或待决的调查、质询、纪律处分或执行程序。

3. 爱尔兰海德

根据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爱尔兰海德注册设立至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没有针对爱尔兰海德的重大索赔，没有针对爱尔兰海德董事的限制令或取消资格令，亦没有针对爱尔兰海德及其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裁决；除下列行政违规行为外，爱尔兰海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爱尔兰法律法规：

- (1) 2024年7月12日，爱尔兰海德发生了违反工业排放许可证 ELV 参数进行排放的事件；爱尔兰海德已在工业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P1146-01)项下向爱尔兰环境保护局报告(事件编号为 INCI028394)，前述违规行为系操作程序培训不足导致，且为首次发生并已及时停止，预计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2) 爱尔兰海德未按时提交经核实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报告；爱尔兰海德已在根据核查人员建议进行纠正，且爱尔兰环境保护局知晓前述未按时提交报告的事实，但截至目前未对爱尔兰海德进行制裁，亦未正式将此作为违规行为。

根据爱尔兰法律尽调报告，上述行政违规行为不会对爱尔兰海德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尔兰海德上述行政违规行为不会对爱尔兰海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

质性法律障碍。

4. 新加坡海德

根据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新加坡海德注册设立至新加坡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新加坡海德的任何合规问题，且任何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未就新加坡海德及其业务或其资产进行过往、现时或可能进行的调查、质询、纪律处分或执行程序。

5. 上海海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上海海德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版)》(编号: CX032024082014132809213896)、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上海海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含质监、药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苏州海德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苏州海德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苏州海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含质监、药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无锡海德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无锡海德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无锡海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含质监、药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出售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已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药明海德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仲裁案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 瑞盛生物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瑞盛生物自行承担,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 海利生物将成为瑞盛生物的控股股东, 并以其在瑞盛生物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实施完毕后, 药明海德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药明海德自行承担,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实施完毕后, 海利生物不再为药明海德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瑞盛生物和药明海德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 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利生物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海利生物及美伦公司、药明生物确认，海利生物与交易对方美伦公司、药明生物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海利生物尚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瑞盛生物、药明海德的确认，瑞盛生物主要从事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明海德主要从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治疗性疫苗)的 CRDMO(合同研究、开发及生产组织)业务，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瑞盛生物、药明海德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海利生物的说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瑞盛生物 55%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出售药明海德 30%股份，均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利生物的说明,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估值, 评估/估值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结果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于定价基准日, 按收益法得出的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100 万元, 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12.88 万元。在前述估值基础上, 双方确定瑞盛生物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70,000 万元。因此, 购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93,500 万元。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出售估值报告》, 于定价基准日, 按收益法得出的药明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25,000 万元, 按市场法得出的药明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53,000 万元。在前述估值基础上, 双方确定出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0,850 万美元, 对应药明海德 100% 股份的估值为 36,166.666667 万美元。

海利生物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估值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海利生物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盛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BVI 法律意见书、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并根据美伦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海利生物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抵押登记册以及药明生物开曼法律意见书、药明海德开曼法律意见书, 并根据海利生物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海利生物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海利生物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 瑞盛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实现较大程度的扩张, 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 上市公司将预计短时间难以达到上市公司盈利预期且难以控制经营决策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 获取投资回报, 聚焦可控资源, 为公司创造更多流动性, 并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利生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海利生物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瑞盛生物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为药明海德 3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上市公司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提示。
2.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瑞盛生物 55%的股权，标的公司瑞盛生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美伦公司合法拥有购买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购买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购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九.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张悦、陈晓。根据海利生物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及海利生物的说明,海利生物主营业务分为“动保”和“人保”两个不同板块,“动保”业务是指动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保”业务是指人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和生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生物是一家从事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海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仍为张悦、陈晓,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瑞盛生物将成为海利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且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未拥有或控制与瑞盛生物业务类似之企业的权益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盛生物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保护海利生物及投资者的利益,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利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利生物, 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海利生物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 (5)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及时足额赔偿给海利生物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海利生物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了必要且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海利生物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海利生物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海利生物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助于保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美伦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药明生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购买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购买审计报告》和瑞盛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瑞盛生物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陕西瑞鼎	牙膏、牙刷等	294,566.77	-	-
陕西瑞妍	面膜、面霜等	53,980.53	63,338.40	-
深圳艾尼尔	检测服务	-	60,820.00	34,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深圳艾尼尔	牙膏、牙刷等	9,000.00	-	-

(3) 自关联方处租赁房产、车辆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陕西艾尔肤	租赁办公场地	1,504,088.00	2,422,349.13	807,449.71
	租赁汽车	-	40,000.00	2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戚朦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3 年 111 借款字第 002 号 02), 确认其为瑞盛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 111 借款字第 002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5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戚朦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9XY202301881801), 确认其为瑞盛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 129XY2023018818)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50 万元, 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购买审计报告》以及瑞盛生物的说明，启瑞再生医学、陕西艾尔肤、深圳艾尼尔于报告期存在向瑞盛生物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拆借余额	说明
拆出：		
启瑞再生医学	99,583,376.88	其中 9,674.35 万元为借款本金余额，283.99 万元为应收利息余额
深圳艾尼尔	10,550,000.00	其中 2021 年借出 865 万元，2022 年借出 190 万元，借款合同中均未约定借款利率
陕西艾尔肤	901,964.00	未签订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瑞再生医学、陕西艾尔肤、深圳艾尼尔已向瑞盛生物偿还上述拆借的资金及利息。

(6)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瑞盛生物与启瑞再生医学、美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启瑞再生医学将其对瑞盛生物的债务共计 76,601,074.49 元(包括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转移由美伦公司承担，美伦公司同意受让该债务。同时瑞盛生物股东美伦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用其 2023 年度应得税后分红款 76,601,074.49 元与其对瑞盛生物的 76,601,074.49 元债务进行冲抵。

(7)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购买审计报告》，于报告期各期末，瑞盛生物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4月30日
预付款项	陕西艾尔肤	-	-	403,724.85
	陕西瑞妍	-	29,462.40	29,462.40
其他应收款	启瑞再生医学	56,496,226.75	141,625,121.75	99,583,376.88
	深圳艾尼尔	10,568,676.40	10,550,000.00	10,550,000.00
	陕西艾尔肤	901,964.00	901,964.00	901,964.00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利生物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海利生物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海利生物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海利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利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维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美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海利生物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海利生物签署的各项关联协议(如有);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向海利生物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海利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 亦不要求海利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利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瑞盛生物将成为海利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海利生物将继续严格依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遵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确保不损害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 海利生物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美伦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有利于保

障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申港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金证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签字评估师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中兴华会计师和德勤会计师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签字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本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十一.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新修订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 海利生物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海利生物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2. 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海利生物制作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

括初次洽谈、内部论证、实地考察、交易条款洽谈等阶段的时间、地点、筹划决策方式、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并向上交所上报。

3. 海利生物严格按照《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利生物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4年6月12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海利生物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海利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陈理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min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瑞盛生物拥有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1	陕(2018)高陵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85号	瑞盛 生物	西安市高陵区泾 渭新城渭阳路以 东, 泾高北路以北 2幢104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工业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69,452.75平方米; 建筑面积: 32.22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2015年2 月28日至2065年2 月28日止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	陕(2018)高陵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86号	瑞盛 生物	西安市高陵区泾 渭新城渭阳路以 东, 泾高北路以北 2幢102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工业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69,452.75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59.06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2015年2 月28日至2065年2 月28日止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3	陕(2018)高陵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87号	瑞盛 生物	西安市高陵区泾 渭新城渭阳路以 东, 泾高北路以北 2幢202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工业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69,452.75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87.62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2015年2 月28日至2065年2 月28日止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4	陕(2018)高陵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88号	瑞盛 生物	西安市高陵区泾 渭新城渭阳路以 东, 泾高北路以北 2幢204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工业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69,452.75平方米; 建筑面积: 56.11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2015年2 月28日至2065年2 月28日止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附件二: 瑞盛生物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瑞享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72452670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2.	瑞享	瑞盛生物	第 5 类	72447769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3.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11 类	71002696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4.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9 类	71004396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5.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40 类	71019904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6.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35 类	71001461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7.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37 类	71016712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8.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37 类	71017292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9.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39 类	71022919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0.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16 类	71002978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1.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41 类	71009706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2.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35 类	71011667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3.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38 类	71003090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4.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9 类	71002762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15.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16 类	71002704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6.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45 类	71029045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7.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45 类	71016351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18.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41 类	70999774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19.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11 类	71003040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0.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41 类	71008258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1.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42 类	71007968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2.	酪瑞	瑞盛生物	第 9 类	71007883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3.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16 类	71010110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4.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40 类	71017302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5.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16 类	71025692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6.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38 类	71024521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7.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39 类	71000388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8.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42 类	71010461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29.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9 类	71001349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30.	RESHINE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70682647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6 日
31.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70668226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32.		瑞盛生物	第 5 类	70691524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33.	toothfaerie	瑞盛生物	第 35 类	70568930	2024 年 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 月 27 日
34.	toothfaerie	瑞盛生物	第 21 类	70581984	2024 年 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 月 27 日
35.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67131532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
36.	瑞盛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67135854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37.	牙小瑞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67131520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
38.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65509581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39.	骼瑞立方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65511287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40.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37 类	63445280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41.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45 类	63463650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42.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42 类	63443016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43.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37 类	63433575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44.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38 类	63454378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45.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40 类	63437593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46.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39 类	63450436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47.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35 类	63446936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48.	捷瑞展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63460252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49.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45 类	63455955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50.	捷瑞展	瑞盛生物	第 5 类	63463404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51.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40 类	63435106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52.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44 类	63443028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53.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39 类	63460212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54.	骼瑞	瑞盛生物	第 42 类	63437621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55.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21 类	63424609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56.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3 类	63409158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57.	骼欣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46902121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58.	瑞骨术	瑞盛生物	第 44 类	18436960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59.	Rebones	瑞盛生物	第 44 类	18436508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60.	瑞骨术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8436737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61.	Rebones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8436412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62.	Asiunin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7674439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63.	Gegreen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7674500A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4.	Gegreen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7674570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65.	Megreen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7675019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66.	Megreen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7674989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67.	Asiunin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7674411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68.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5891881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69.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5 类	15891640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70.	齿瑞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5891745A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71.	膜瑞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5891752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72.	酪瑞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0351408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73.	瑞栓宁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10351423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74.		瑞盛生物	第 35 类	7117892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75.		瑞盛生物	第 10 类	7117889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三：瑞盛生物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双头带冲头膜钉持钉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55478.1	瑞盛生物	2022年8月26日起10年
2.	一种防脱落的膜钉持钉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55328.5	瑞盛生物	2022年9月16日起10年
3.	一种便于拆装的膜钉持钉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55392.3	瑞盛生物	2022年9月16日起10年
4.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	发明授权	ZL201710397304.X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20年
5.	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	发明授权	ZL201710402171.0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20年
6.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装置及脱细胞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710399096.7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20年
7.	一种自动化脱细胞系统及脱细胞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710401373.3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20年
8.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710401386.0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20年
9.	一种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510493373.1	瑞盛生物	2015年8月11日起20年
10.	一种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510490488.5	瑞盛生物	2015年8月11日起20年
11.	一种生物材料的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26188.X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10年
12.	一种具有取样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23318.4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10年
13.	一种分隔式清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623376.7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10年
14.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510634397.4	瑞盛生物	2015年9月29日起20年
15.	一种软骨细胞培养基及软骨细胞培养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410842786.1	瑞盛生物	2014年12月30日起20年
16.	一种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26189.4	瑞盛生物	2017年5月31日起10年
17.	一种无血清软骨细胞培养液	发明授权	ZL201310543110.8	瑞盛生物	2013年11月6日起20年

18.	一种可注射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71109.X	瑞盛生物	2013年3月6日起20年
19.	一种软骨细胞膜片的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14692.4	瑞盛生物	2015年4月29日起20年
20.	一种生物补片	实用新型	ZL201620389551.6	瑞盛生物	2016年4月29日起10年
21.	一种可注射填充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27779.5	瑞盛生物	2014年8月27日起20年
22.	一种肛瘘修复材料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986.X	瑞盛生物	2015年9月29日起10年
23.	一种瘘栓卷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2402.9	瑞盛生物	2015年8月11日起10年
24.	一种芯线夹紧机构及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2401.4	瑞盛生物	2015年8月11日起10年
25.	一种芯线倾斜机构及防止卷制粘连的瘘栓卷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5791.0	瑞盛生物	2015年8月11日起10年
26.	一种层流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31113.1	瑞盛生物	2014年12月24日起10年
27.	一种可引导组织再生的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69263.7	瑞盛生物	2013年12月11日起20年
28.	一种肌腱加强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552.7	瑞盛生物	2013年9月5日起20年
29.	一种生物栓的卷制装置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34421.9	瑞盛生物	2012年9月11日起20年
30.	一种生物羊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08091.5	瑞盛生物	2013年10月24日起20年
31.	一种治疗瘘的植入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8841.8	瑞盛生物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32.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10206.5	瑞盛生物	2012年8月28日起20年
33.	一种角膜板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18770.X	瑞盛生物	2012年1月20日起20年
34.	具有生物活性的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0790.6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35.	一种复合软组织补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54641.9	瑞盛生物	2009年12月31日起20年
36.	可注射用的微粒组织充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0791.0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37.	一种制备组织工程角膜的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019018003.7	瑞盛生物	2010年2月5日起20年
38.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019018004.1	瑞盛生物	2010年2月5日起20年
39.	双层膜状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0810150786.X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40.	一种双层人工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0810150787.4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41.	一种组织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0810150793.X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42.	人源化异种细胞外基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0810150789.3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43.	人源化活性煅烧骨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0910022842.6	瑞盛生物	2009年6月5日起20年
44.	脱细胞小肠粘膜下层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0810150792.5	瑞盛生物	2008年9月3日起20年

附件四: 瑞盛生物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骼瑞	美术	2008年3月12日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4	2023年10月24日
2.	瑞栓宁	美术	2008年3月12日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600	2023年10月24日
3.	膜瑞	美术	2008年3月12日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5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五: 瑞盛生物拥有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瑞盛生物	陕 ICP 备 2022010208 号-1	rs-biotech.com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六: 药明海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上海海德	第 42 类	69635681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2.		上海海德	第 42 类	67828517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3.		上海海德	第 40 类	67836315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4.	WuXi Vaccines	上海海德	第 40 类	53849218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5.	WuXi Vaccines	上海海德	第 42 类	53837049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6.	WuXiVaccines	上海海德	第 42 类	53705469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7.	WuXiVaccines	上海海德	第 40 类	53704295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